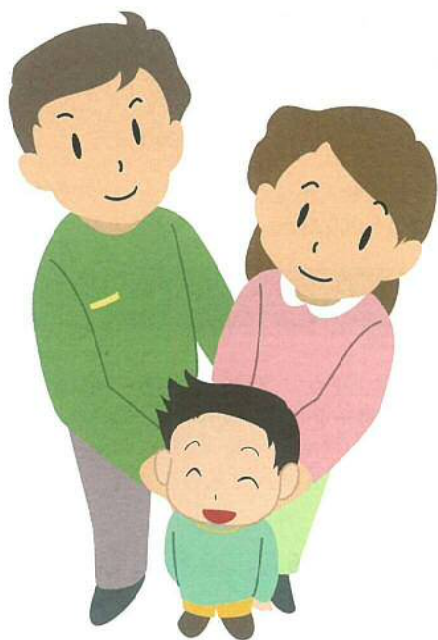


# 儿童补贴制度 指南手册



〒140-8715 品川区広町 2-1-36  
品川区 儿童未来部  
儿童家庭支援课 儿童补贴系

## ~关于儿童补贴制度~

### 1. 发放对象

抚养至初中毕业前(过15岁生日后的第一个3月31日为止)儿童的人

### 2. 发放金额

儿童年龄	儿童补贴金额(每人每月)
未满3岁	一律15,000日元
3岁以上, 小学毕业之前	10,000日元 (第三个及以上子女为15,000日元)
中学生	一律10,000日元

※抚养儿童者的收入超过收入限额以上,则作为特例发放处理,一律为每月5,000日元。

(以下,将儿童补贴和特例发放一起称为“儿童补贴等”。  
收入限额规定请参阅背面内容)

※“第三个及以上子女”是指,正在抚养至高中毕业前(过18岁生日后的第一个3月31日为止)的儿童中,第三个人以上的子女。

### 3. 发放期

原则上在每年6月、10月、2月分别发放至上一个月为止的儿童补贴。

例:在6月份发放2月至5月份的补贴。



## 儿童补贴制度 适用以下规则!

- 原则上发放住在日本国内的儿童(如因留学而居住在海外时,要满足一定条件才予以发放)。
- 发放给父母双方中,家庭主要经济来源的一方(收入高的一方)。
- 父母双方因离婚协议分居中,则优先发放给与儿童同居的一方。
- 父母居住在海外者,如父母已指定在日本国内抚养儿童的人,则将儿童补贴发放给此人(父母指定的人)。
- 如儿童由未成年子女法定监护人抚养,则发放给未成年子女法定监护人。
- 如儿童被送入儿童福利院等,由儿童福利院或养父母抚养,原则上发放给该设施的负责人或养父母。

### 手续办理方法

#### 1. 首先进行事项

##### ● 认定申请

当孩子出生或迁入品川区时,必须向品川区提交“认定申请表”进行申请(如是公务员,则向工作单位申请)。原则上,提出申请后的下一个月开始发放儿童补贴,因此请尽早提出申请。

##### 【认定申请需准备】

- 印章(不接受自来水塑料印章、简易印章、卡通印章等印章)
- 申请人名义的银行帐户  
(不可汇入配偶或儿童的帐户)
- 申请人为被雇佣者(公司职员等)  
→ 健康保险证的复印件或“厚生年金”加入证明书
- 可确认个人编号(My Number)的文件

如有必要,将请您提交其他相应文件。

## 必须在孩子出生或迁入品川区 15天之内申请!

### 15天特例

原则上在提出申请后的  
下一个月开始发放儿童补贴

但是,孩子出生或迁入品川区的时间(出生或迁居日)已接近月底时,申请日即使已进入下一个月,如在出生或迁居日的第二天起的15天之内提出申请,儿童补贴可以从申请月发放。

如果申请延迟,延迟月份的补贴将无法发放,请注意。

### 1. 第一个孩子出生时

- 出生即取得领取资格,从出生日的第二天起的15天之内必须到所居住的市、区、町、村进行申请!

### 2. 因第二个子女出生而抚养的孩子增加等情况, 儿童补贴额相应增加时

- 就儿童补贴额增加的事由发生日的第二天起的15日之内,必须到所居住的市、区、町、村进行申请!

### 3. 住址迁至其他的市、区、町、村时

- 从迁入日(迁出预定日)的第二天起15日之内,必须到迁入的市、区、町、村进行申请!

### 4. 成为公务员时或公务员离职时

- 必须向所居住的市、区、町、村和工作单位申报、申请!

公务员从工作单位领取儿童补贴。成为公务员时或公务员离职时,从第二天起的15天之内,必须进行申请。



在接受认定后,  
为继续领取儿童补贴,  
必须在每年6月提交  
最新抚养情况的  
“现状申报”!  
(详见背面内容)

## 2. 如需继续领取儿童补贴

### ● 现状申报(每年6月提交)

**每年6月份以后为领取儿童补贴,  
必须提交“现状申报”!**

通过“现状申报”,区里得以把握每年截至6月1日的抚养人现状,以确认抚养人是否满足发放条件(儿童的监护、在同一个家庭生活等),在6月份之后仍能领取儿童补贴。

※ 请注意!如届时不提交“现状申报”,  
则抚养人将无法领取6月份以后的儿童补贴。

在“现状申报”的提交、认定完成后首次发放补贴(通常为10月期)时,会寄出儿童补贴(兼认定)支付通知书。

按10月期、2月期、6月期的发放金额,儿童补贴将分别在该月的12日左右,汇入抚养人指定的金融机关帐户。

如支付金额发生变更,则在每次变更后(10月期、2月期、6月期)将变更后的支付金额通知抚养人。

## 3. 以下情况发生时必须办理手续

1. 因孩子出生等原因,所抚养的子女增加时
2. 因离婚等原因,领取人不再抚养该子女时
3. 由于婚姻等原因,配偶成为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方时
4. 想变更补贴的汇入帐户时  
(不得将帐户变更为子女或配偶等领取人以外的帐户)
5. 领取人或者子女变更姓名时
6. 领取人成为公务员时
7. 领取人和子女迁居时(领取人仍然居住在区内)
8. 领取人迁出品川区时
9. 领取人死亡时

如有不明之处,请咨询儿童补贴系。

## 收入限额 (自2012年6月份的儿童补贴起)

抚养家人等的人数	收入限额 (万日元)	收入估算额 (万日元)
0人	622.0	833.3
1人	660.0	875.6
2人	698.0	917.8
3人	736.0	960.0
4人	774.0	1002.1
5人	812.0	1042.1

※ 请注意,“收入估算额”只计算工资收入。

(注)

1. 家中有所得税法规定的老人免税对象配偶者或老人抚养亲属时,领取人的收入限额(收入基数)为上述金额加上该老人免税对象配偶者或老人抚养亲属,每一人加6万日元。
2. 抚养亲属人数在6人以上时,领取人的收入限额(收入基数)为抚养人数超过5人起,每人加38万日元(抚养亲属等为老人免税对象配偶者或老人抚养亲属时,为加44万日元)。
3. 除此之外还有所得的医疗费免税等规定。详情请咨询儿童补贴系。

※ 抚养儿童者的收入如超过上述金额,根据法律附则为特例发放(抚养儿童每人每月一律发放5,000日元)。

